

股 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a)4,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b)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面值 美元
<u>法定股本：</u>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0
<u>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u>	
6,928,669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small>(附註)</small>	69,286.69
[編纂]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 [編纂] 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總計	[編纂]

附註：包括5,782,667股已發行股份及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所有A系列優先股後將發行的1,146,002股股份。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1)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股 本

- (2) 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授權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5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5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有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兩類股份。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屆時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